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2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88,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8%。
- 注: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268,430,122股。
- 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团”)、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8,32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7%。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888,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0.05%,未达到80%。
- 南方香江本次股份质押是其为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7日获悉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质押融资担保情况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3,000,000	否	否	2026-09-04	2031-12-31	兴智伍(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9.00%	11.72%	为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	

2、本次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组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可转换代码:1130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访问<http://ir.p5w.net>进入问题征集专区页面或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oscn.com进行咨询。公司将在线或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公司将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代表。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9/16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次日和日期
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闭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4.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闭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安排: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回购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不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额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有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的持有“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7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按回售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不再从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的三十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从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额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持有人的持券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www.jd.com)对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股份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已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竞拍人/委托人/受让人	原因
叶湘武	否	2,500,000	2.88%	0.14%	否	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6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2,500,000	2.88%	0.14%	-	-	-	-	-

注:上表中“本次被拍卖数量”不含前次被拍卖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前次累计被司法拍卖的22,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前次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权变动暨1%整数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2,5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二、股份司法拍卖后续进展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本次拍卖已于2026年9月3日10时至2026年9月6日10时进行竞价。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扣划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扣划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86,752,286	4.93%	2,500,000	0	2.88%	0.14%
叶湘伦	2,127,744	0.12%	0	0	0.00%	0.00%
叶元	304,300	0.02%	0	0	0.00%	0.00%
合计	89,184,330	5.07%	2,500,000	0	2.88%	0.14%

注:上表中“本次被拍卖数量”不含前次被拍卖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前次累计被司法拍卖的22,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前次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权变动暨1%整数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2,5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股份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拍卖阶段已经结束,竞价成功的2,500,000股股份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按竞拍成交、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股份如最终过户完成,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0.7%下降至4.93%,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后续公告。

三、司法拍卖买受人须知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将其受让的股份。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司法拍卖确认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4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 临时 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旧版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勇先生。
-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7人,代表股份538,725,0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534,2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3人,代表股份465,190,8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575%。
- 9.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连续6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83.64%,平均换手率达6.30%,上述指数同期累计下跌0.60%,公司股票价格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市盈率70.94倍,行业平均值为19.84倍,公司净利率为5.26倍,行业平均值为1.67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净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5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0%。
-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齐书面函证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被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迎击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看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出席会议的资格: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

7. 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6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选举周建雄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购买追索责任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
(1) 法人股东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授权委托书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他人持股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6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 登记时间:2026年9月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0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3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悦城3号A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461,763,963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74.9863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培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傅元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
2. 董事会秘书傅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61,409,536	99.922	332,080	0.0719	22,300	0.0049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61,399,336	99.9210	331,080	0.0716	33,500	0.0074		

3. 议案名称: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61,407,836	99.9228	333,380	0.0721	22,700	0.0061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61,410,136	99.9233	329,080	0.0712	24,700	0.0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063,447	97.1438	332,080	2,6763	22,300	0.1799		
2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043,247	97.0616	331,080	2,6893	33,500	0.2701		

四、备查文件
《网络投票系统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www.jd.com)对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股份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已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竞拍人/委托人/受让人	原因
叶湘武	否	2,500,000	2.88%	0.14%	否	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6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2,500,000	2.88%	0.14%	-	-	-	-	-

注:上表中“本次被拍卖数量”不含前次被拍卖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前次累计被司法拍卖的22,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前次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权变动暨1%整数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2,5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二、股份司法拍卖后续进展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本次拍卖已于2026年9月3日10时至2026年9月6日10时进行竞价。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扣划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扣划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86,752,286	4.93%	2,500,000	0	2.88%	0.14%
叶湘伦	2,127,744	0.12%	0	0	0.00%	0.00%
叶元	304,300	0.02%	0	0	0.00%	0.00%
合计	89,184,330	5.07%	2,500,000	0	2.88%	0.14%

注:上表中“本次被拍卖数量”不含前次被拍卖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前次累计被司法拍卖的22,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前次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权变动暨1%整数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2,5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股份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拍卖阶段已经结束,竞价成功的2,500,000股股份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按竞拍成交、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股份如最终过户完成,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0.7%下降至4.93%,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后续公告。

三、司法拍卖买受人须知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将其受让的股份。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司法拍卖确认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